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

代　理　人　謝協昌律師

相　對　人　王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營運正常，營收創新高，並無「致公司遭受損害」之情形存在，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確有適法之疑慮，倘若貿然選任臨時管理人將有害聲請人公司之正常運作，且縱令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需要，由於聲請人之業務為生產硫酸鈉、硫酸鉀、鹽酸等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化學品生產事業，原裁定選任不具相關專業之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確實有公共安全之風險，聲請人現已就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提起抗告，原裁定是否維持仍在未定之天，則在原裁定確定前，如令臨時管理人即時就任，屆時抗告法院若廢棄或變更原裁定，勢必造成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與公司負責人迭有更替，聲請人之經營權在原裁定確定前將陷於不安定，對於正常營運中之聲請人非僅不利，更將生嚴重損害，是故於裁定確定前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請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

二、經查：

㈠按「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然上揭規定係以原裁定執行之結果將導致抗告人受不易回復之損害時，始應兼顧其利益，始許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斟酌情形而為停止原裁定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貿然選任臨時管理人將有害聲請人公司之正常運作，且聲請人之業務為生產硫酸鈉、硫酸鉀、鹽酸等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化學品生產事業，原裁定選任不具相關專業之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確實有公共安全之風險，聲請人現已就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提起抗告」等語，遽以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其主張固非無由，但是，臨時管理人選任之目的僅在暫時維持公司日常經營運作現狀，任務僅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務，係穩定公司經歷董事無法產生僵局的過渡時期之臨時措施，制度目的不在積極協助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營收，亦非常設之管理人，所以是否擁有經營特定產業之充足經驗，尚非臨時管理人適任之必要條件，因此，聲請人前揭主張，尚難採為其主張有據之認定；其次，本件係因有紛爭而導致聲請人無法依公司法規定組織董事會，以及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而原審審酌此情形選任臨時管理人，藉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以符合法律規定，並無不當之情，雖臨時管理人亦需處理相關決策，但是公司一般事務及日常運作本有專業之員工及經理人負責管理以為運行，且若認為得以日常管理事由而否認選任，無異於以此限制解決公司違法狀況之可能，顯非法律規定之本意，是尚難以此事由而作為否認臨時管理人選任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即非有據。

㈢況且，原審選任具備我國律師及會計師資格之張孟權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有助於聲請人儘速解決目前無法組成董事會之窘境，其就任後即得以臨時管理人身分召集股東會，並改選董事、監察人，且聲請人復未提出臨時管理人就任後將有害

聲請人日常營運之佐證或依據，是故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東紅